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9,495.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04.4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增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77,758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公司首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206,251.40
减：2017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29,676,780.93
加：2017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6,030.65
加：收回上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收回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首发项目）	25,555,501.12

2、公司增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60,429,169.09
加：2017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92,276.0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增发项目）	1,361,421,445.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拓普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

理制度”)，并于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发项目于2016年7月，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已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分别与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定增项目于2017年5月已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分别与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发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968339025	活期存款	13,109,952.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7870000199	活期存款	11,990,222.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14740926003	活期存款	444,785.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204080319000036839	活期存款	10,541.15
合计				25,555,501.12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发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934,148,418.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366,359.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94110154740013165	活期存款	426,906,668.08
	合计			1,361,421,445.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67.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定增项目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963.4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对首发项目募集资金，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

2、对增发项目募集资金，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24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9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否	85,527.00	85,527.00	85,527.00	8,919.99	81,945.11	3,581.89	95.81	注 1	11,884.76	是	否
2、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否	43,626.00	43,626.00	43,626.00	4,047.69	42,200.17	1,425.83	96.73	注 1	7,734.52	是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00.00	10,044.75	10,044.75	0.00	10,044.75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发项目小计		139,253.00	139,197.75	139,197.75	12,967.68	134,190.03	5,007.72	96.40		19,619.28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否	196,174.00	193,330.91	193,330.91	0.00	0.00	193,330.91	不适用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否	43,340.12	42,712.01	42,712.01	0.00	0.00	42,712.01	不适用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发项目小计		239,514.12	236,042.92	236,042.92	0.00	0.00	236,042.92	不适用				
合计		378,767.12	375,240.67	375,240.67	12,967.68	134,190.03	241,050.64	35.76		19,619.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定增项目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963.4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对首发项目募集资金，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p> <p>2、对增发项目募集资金，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和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均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整体项目建设过程为逐步投入、逐步形成产能。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加快“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